

情感教学原则论

一个重要的具有高统摄性的教学思想要在教学实践中得以贯彻，化为广大教师的教学行为，就应该确立相应的教学原则，以规范教学活动。教学原则是基于教学规律，又根据一定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目的制定的，并体现于一定的教学形式、策略和方法的。它主要阐明，在教学中教师应怎样依据客观规律，进行教学活动，提高教学效果。它是教师在整个教学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

纵观古今中外的教学原则，绝大多数的教学原则都是用于规范教学中的认知活动，诸如直观性原则、巩固性原则、循序渐进原则等等，虽然也有一些有识之士在不同程度、不同角度、不同层面上提到过涉及教学中情感范畴的教学原则，但从总体上说，在涉及情感范畴的教学原则方面存在着明显的缺憾：一是以往所提出的教学原则中涉及情感范畴的教学原则少而又少，从未获得与情感因素在教学中所实际发挥的重要作用相称的地位；二是曾被提出的涉及情感范畴的某些教学原则，也都停留在个人的理论范畴内，从未得到人们的共识而进入教学原则的正殿大堂；三是涉及情感范畴的教学原则的确立问题也从未引起教学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的普遍关心和研究热忱，仅为个别人士所呼吁、呐喊；四是有识之士在提出情感范畴的教学原则时缺乏实践运用中的操作性指导。

今天当我们提出以情优教的教学思想时，也应建立相应的教学原则，为广大教师在教学中贯彻这一教学思想提供操作上的依据。我们曾在 1988 年尝试性地提出了一条情感性教学原则：教师要以满腔热忱和恰当的表情进行教学，并从情感功能上阐明该原则提出的重要性，从情感产生的机制上阐明该原则提出的可行性。随着情感教学心理学的开拓，我们对情感性教学原则的建立，无论在认识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有了新的发展，最终形成情感教学原则体系。

1.情感教学原则构建的三个基本要求

我们在总结历史的和现实的、国内的和国外的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构建情感教学原则的三个基本要求：

一要系统化：由于教学中情感因素的重要性和涉情现象的丰富性，应从多角度构建教学原则，形成原则体系，以全面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

二要生本化：在以学生为本的思想指导下，从教学活动中学生学习角度出发，来构建教学原则，以精确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

三要情理化：教学原则的构建要基于科学论证，强调遵循情感教学原理，增加原则构建的科学性，以有效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

2.情感教学原则的基本内容

在上述三个基本要求的指导下，在大量教学实践经验归纳和教学理论演绎的基础上，我们创立了情感教学的三条具体原则——乐情原则、冶情原则和融情原则，并形成体系，称为情感性教学原则体系。

这三条原则虽然是从教学活动中学生学习的三个不同的角度上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分别有各自的内涵界定、确立原理和操作策略，但它们作为情感性教学原则体系的组成部分，作为完整的教学活动的共同规范者，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情感性教学原则体系是以情优教的教学理念通过教学原则来得以贯彻，以规范教学中教师的教学行为，为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运用情感因素提供了全面、科学的具体指导。

我们认为，作为教育者的人对受教育的人进行教育所应实施的真正的教学，必然是情知和谐统一的教学。今天我们之所以强调以情优教，实是对教学理论和实践中长期以来所普遍存在的重知轻情的教学失衡状况的一种矫枉，以图扭转这一既不科学、又乏人性的教学局面。当教学真正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的精神，达到情知和谐统一的时候，我们也就不必再单方面强调以情优教了，因为那时所提倡的教学必然包含和体现以情优教的教学理念。也就是说，以情优教的教学理念本身就应该包含在真正的教学的思想体系之中。因此，我们在以情优教的教学理念指导下所建构的情感教学原则体系，其实，也就是真正的教学所应确立的教学原则总体系中的一个必然的组成部分。所以，现在我们冠以“情感性教学原则”的称谓，不意味着它是独立于以往教学原则体系之外的原则体系，而只是在现今情况下的一种强调，本应是新教学原则体系中的一部分。而且，这三条情感性教学原则是对教学中的情感层面的教师教学行为的最基本的规范。我们相信随着人们对教学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入，随着对教学中的情感现象的研究不断推进，情感性教学原则体系也将进一步修正、丰富、发展和完善。

有关情感教学原则论的更多论述详见下三篇文档“乐情原则”“冶情原则”和“融情原则”，这三篇文档均摘自卢家楣著《情感教学心理学原理的实践应用》（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